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0號

聲請人 陳偉如(原名：陳猜)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代理人 蕭縈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720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單，經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為保障各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7204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8號受理，並於113年12月18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01 清字第19號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02 又北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7204號核發執
03 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新光人壽之保
04 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
05 情，有執行命令可佐(卷第27-30頁)。

06 (二)經中華郵政、新光人壽陳報，聲請人之保單如終止契約，預
07 估保單解約金各新臺幣157,594元、609,292元，有新光人壽
08 陳報狀、中華郵政陳報狀可憑(卷第31-35頁)。為避免聲請
09 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
10 之公平性，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債權之必
11 要，但其後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等強制
12 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0 書 記 官 黃翔彬